

建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祕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廳 字 第 11376 號
						別 文 代 電
						機 送 達 關
						保 安 司 令 部
						別 類
						附 件
稿 擬	稿	核	稿 核			
鍾 守 元	張 雲 龍	周 中 平	王 必 耕 列			
檔 案 字 第 825 號	去 省 建 一 特 第 825 號	年 五 十 三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八 時 蓋 印	國 民 三 十 三 年 八 月 十 九 日 時 擬 稿	日	日	日
		時 封 發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發	時 交 辦

為請撥款建設廳航業旬航學隊七九美彈一萬發刺刀一百柄並另配手槍四十支子彈四十發以資應用電請查照由

另有廳稿

35年
8月14日

35年
8月12日

代電

按

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據建設廳轉呈航業局本年八月二日航總子弟零二

一八二號代電稱：查本局前為充實各航線警衛事宜經呈奉省府轉

准軍政部渝(五)部工機字第零二零五五號滇江署工械特代電飭就前

據省會公安局檢支內勻配步槍二百五十支每支配刺刀一柄子彈二百發應

用一案當即轉飭航警隊洽領僅領到步槍一百支刺刀十彈一概俱無請轉

呈省府呈請自合部

請配發子彈一萬發刺刀二百柄並另配撥手槍四十支子彈四百發以資

惠予

運用等情經查該局所稱各節確屬需要特電請貴局核發以

利航行湖北省政府未()有建盛印

湖北省航業局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二日

航總字第一八二號

事由

為電請轉請保安司令部配發本局航警隊七九口徑子彈一萬發刺刀一百柄並另配手槍四十支子彈四千發以資應用祗核示由

建設廳廳長譚一查本局前為充實各航線警衛事宜經呈奉 省府轉

准軍政部渝(芝)部工機字第一零五五號寅江署工械特代電飭就前撥

省會公安局槍支內勻配步槍一百五十支每支配刺刀一柄子彈二百發

應用一案當即轉飭航警隊洽領報查在卷(二)茲據航警隊長郭克敏

呈稱以奉令前往省會警察局僅領到七九口徑步槍一百支子彈刺刀

一概俱無應請轉電 層峯配發子彈一萬發刺刀一百柄又本隊責在

維護各航線安全船上攜帶步槍實感不便懇併案配發手槍四十支

子彈四千發以資運用等情(三)查所稱各節尚屬切要除飭該隊將經領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收

11376

槍支造具號碼清冊報局另案轉報備查外謹電鑒核懇予轉請保安司令部
配發七九口徑子彈一萬發刺刀一百柄並另配手槍四十支子彈四千粒為
禱職黃乃真叩未冬航總



校對稿六稿

湖北省档案馆